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徐馳恩

被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訴訟代理人 詹怡倩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請求薪資38萬元云云，卻無提出任何事證，加以，被告業已提出相關答辯說明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4年5月12日前補陳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參酌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迄今未為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明芳

